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巍：本院审理的原告欧仕明与被告魏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803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